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申请及专利权 的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刘芸

电话：62088195

E-mail: liuyun@sipo.gov.cn

www.sipo.gov.cn



讲座提纲

- 引言：专利概述
- 第一部分：专利的申请
- 第二部分：专利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引言、 专利概述

2010-5-13

Liu Yun, SIPO 2010

www.sipo.gov.cn



“专利” 的含义

- 专利的不同含义：
 - 1) 专利权;
 - 2) 专利技术本身;
 - 3) 专利文献。



我国的三种专利类型

- 1、发明专利；
- 2、实用新型专利；
- 3、外观设计专利。



1、发明专利

- 我国专利法定义：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实用新型专利

- 我国专利法定义：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3、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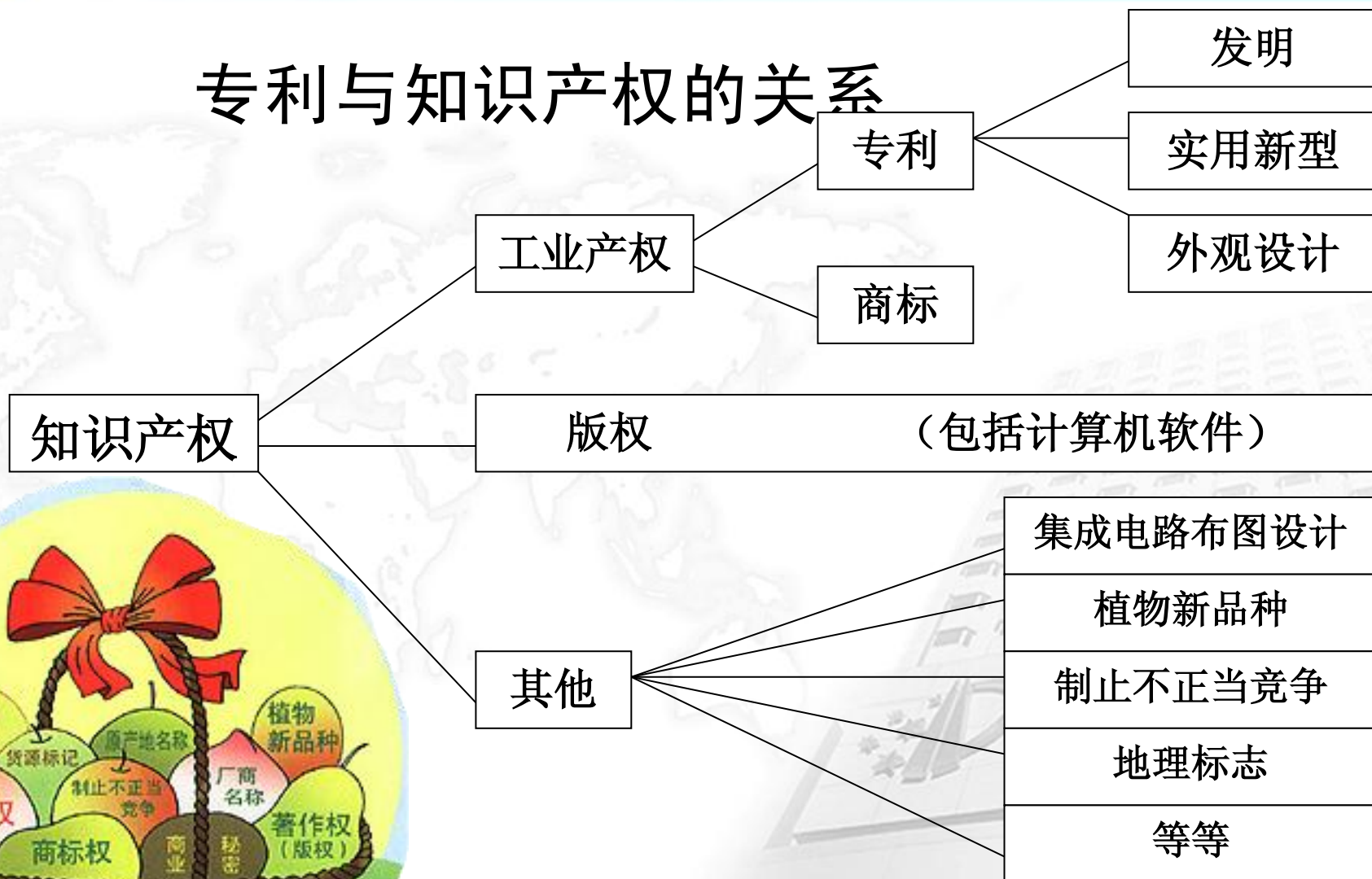
- 我国专利法定义：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专利的法律特征

- a、排他性：用法律的手段实现对技术实施的垄断；
- b、公开性：用书面的方式实现对技术信息及技术权利状态的公开。



专利的法律特征

- c、地域性：专利权仅在授权的国家或者确认其权利的国家有效
- d、时间性：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仅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 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10年



专利权的本质

- 专利权实质上是一种排他权——市场控制力
 - 不同于实施权
 - 不代表生产许可
 - 不代表产品质量标准
 - 不表明产品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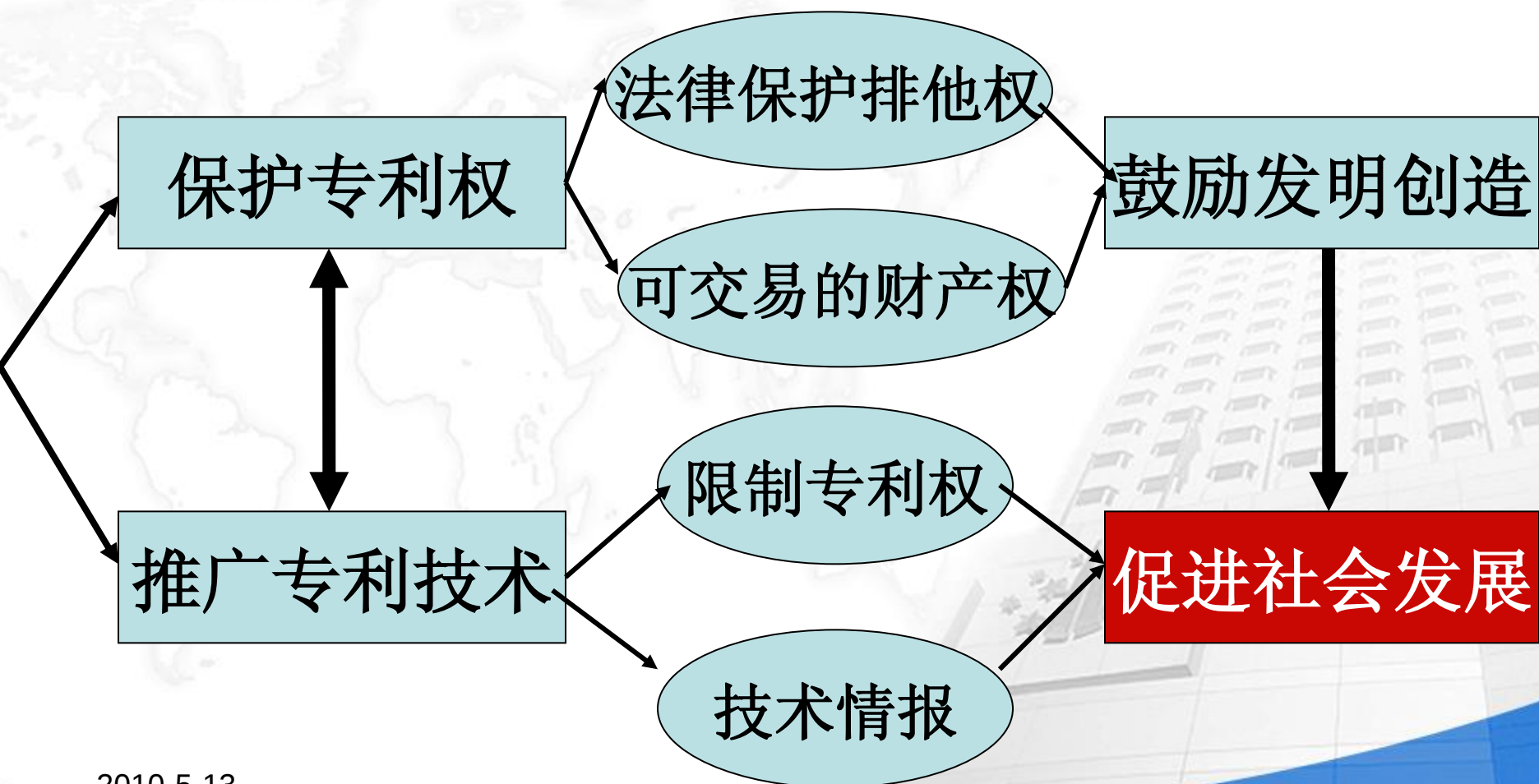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制度的作用



2010-5-13

Liu Yun, SIPO 2010

www.sipo.gov.cn



专利法的主要功能

调整专利权的归属

谁可以取得专利权

什么发明创造可以给予专利权

专利权是如何申请和授予的

取得专利权须满足的条件

调整专利权的行使

如何保护与专利相关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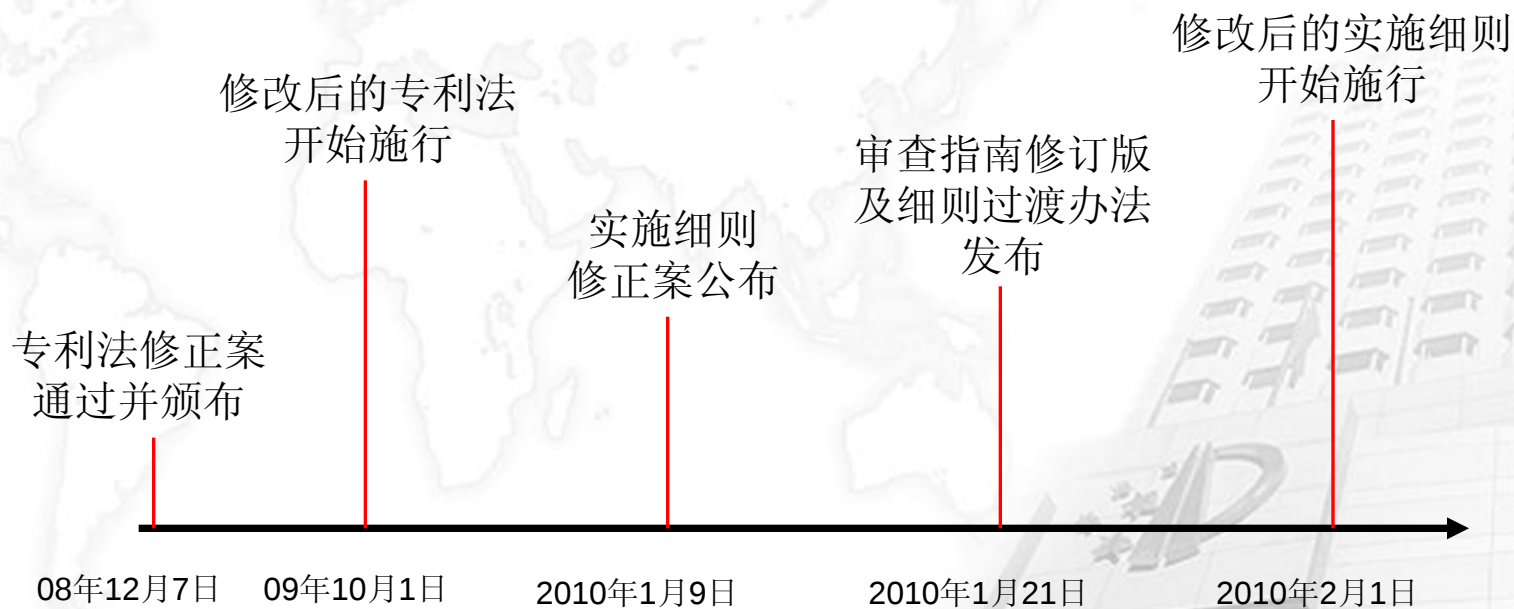
如何防止专利权的滥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大事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部分、 专利的申请

2010-5-13

Liu Yun, SIPO 2010

www.sipo.gov.cn



主要内容

- 一、如何获得专利
- 二、获得专利的步骤
- 三、基于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修改的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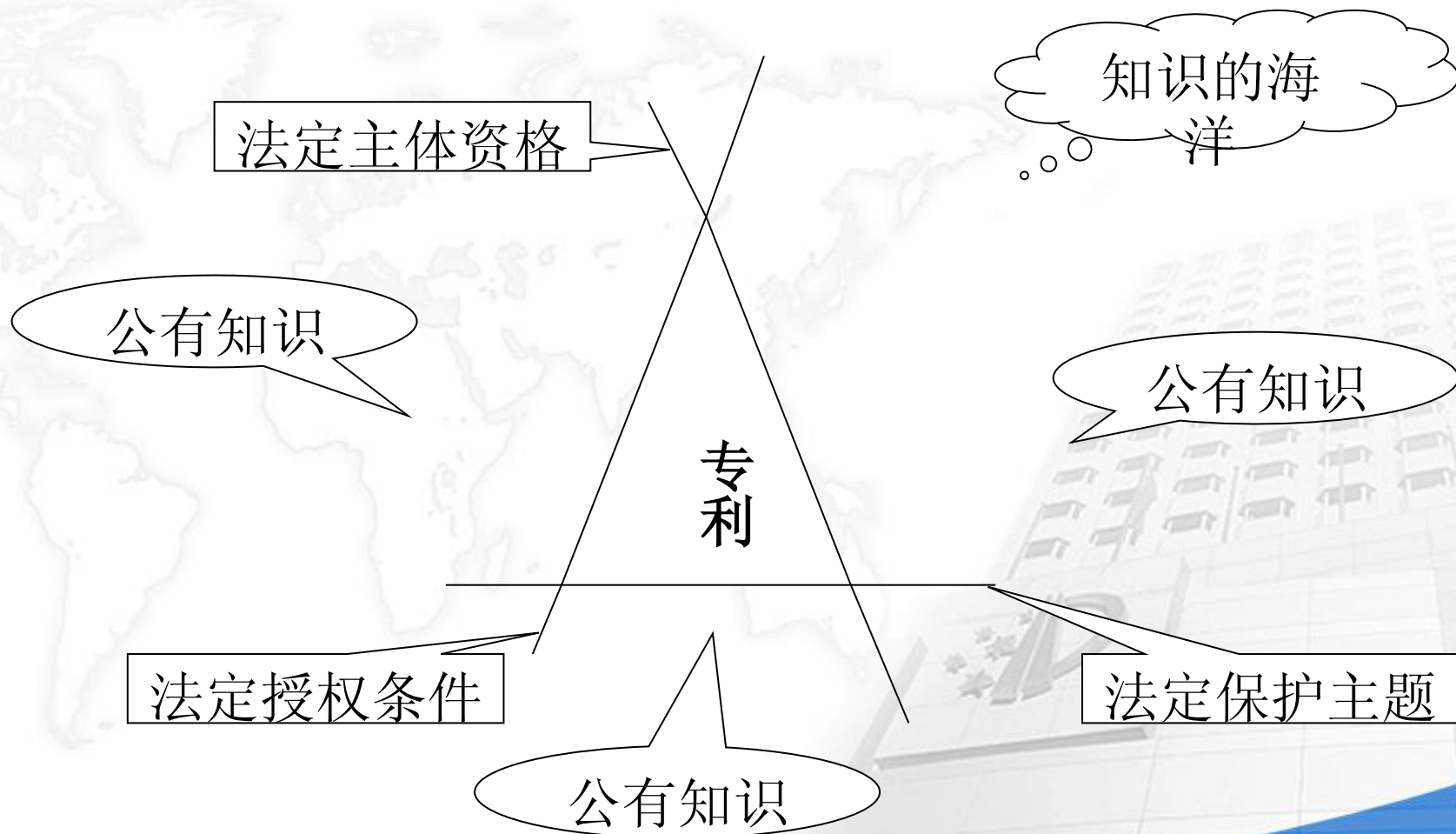
一、如何获得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须满足的条件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

- 发明人/设计人
- 申请人
- 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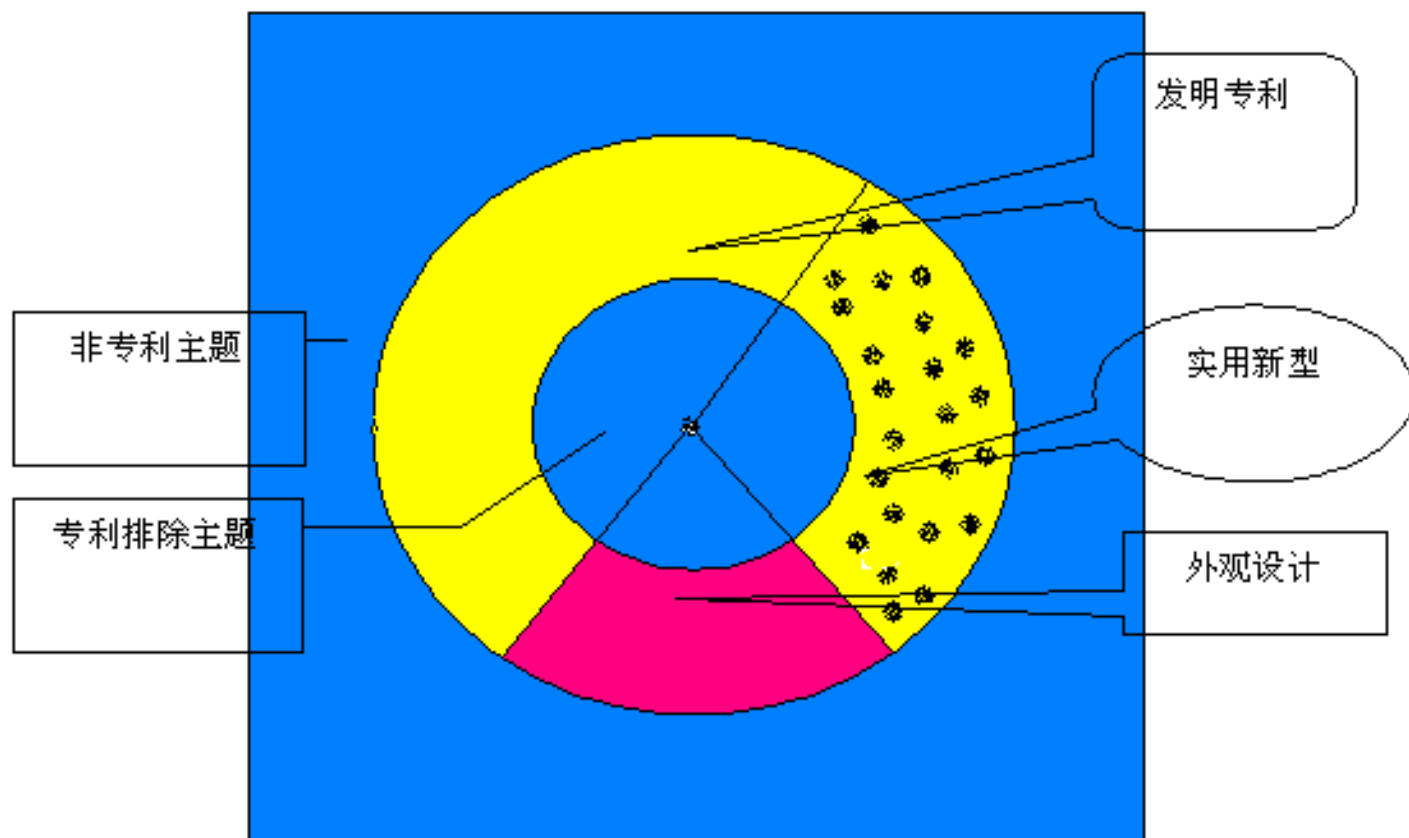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种申请权属形态

- 职务发明创造
- 非职务发明创造
- 约定权属的发明创造



专利权的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不受专利保护的主体

- 自然规律、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
- 违反国家法律
- 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德
- 法律专门排除
- 其他法律给予专门保护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实质性条件
 - 与发明创造的实质性内容有关
- 形式性条件
 - 与提出申请的手续和文件的格式相关



实质性条件（专利性条件）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实用性
 - 新颖性
 - 创造性



实质性条件（专利性条件）

- 外观设计

- 适于工业上应用：纯粹的艺术作品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
- “新颖”性条件（A23.1）
- “创造”性条件（A23.2）
- 不与在先权利冲突条件（A23.4）



形式性条件（程序性条件）

- 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 发明和实用新型
 - 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 外观设计
 - 请求书、照片或图片、简要说明等文件
- 对申请文件的其他要求
 - 单一性、权利要求书得到说明书支持、权利要求书清楚简要、说明书充分公开、修改不超范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说明书示例

罐头式火锅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容器，尤其涉及一种用于包装在包装件内烹调或加热食物的容器。

背景技术

目前市场上有很多可以自加热的快速即用食品，……。但存在以下不足：……。

发明内容

为实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其包括筒体，筒体内部通过…

附图说明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外形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实施例1

罐头式火锅包括筒体，筒体内部通过隔板3分成上下两部分，上部为食品容器1，下部为加热炉2；加热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权利要求书示例

权利要求书

1. 一种罐头式火锅，其特征在于包括筒体，筒体内部通过隔板分成上下两部分，上部为食品容器，下部为加热炉；加热炉内放置固体燃料，加热炉筒体的侧壁上设有通风口。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罐头式火锅，其特征在于通风口采用易拉环式结构。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罐头式火锅，其特征在于食品容器的顶端设有盖子。



形式要求（程序性条件）

- 申请文件的撰写和格式要求
- 申请中的各种手续等程序性要求
- 补正、修改和陈述意见的一般要求
- 各种期限要求
- 费用缴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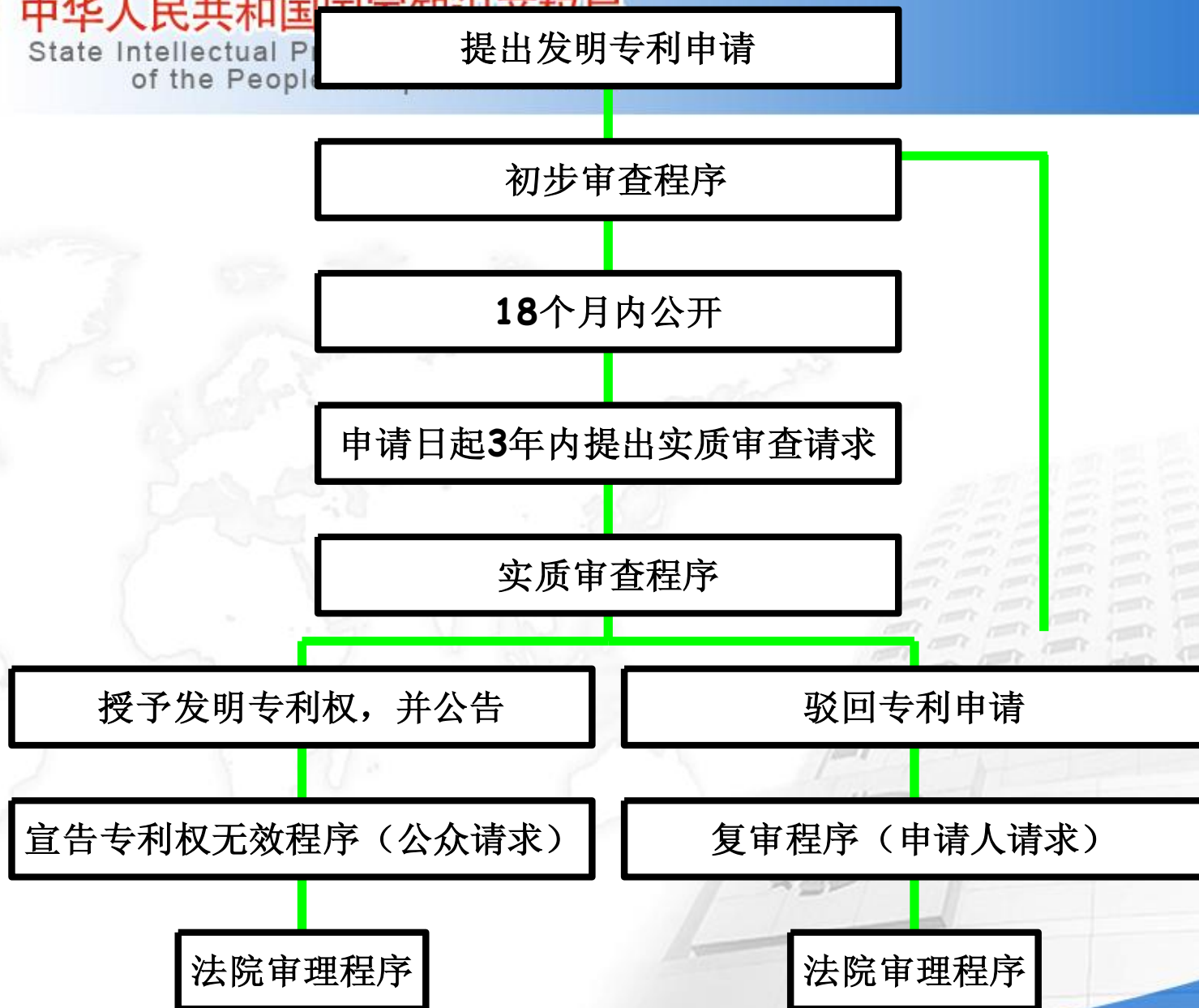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获得专利的步骤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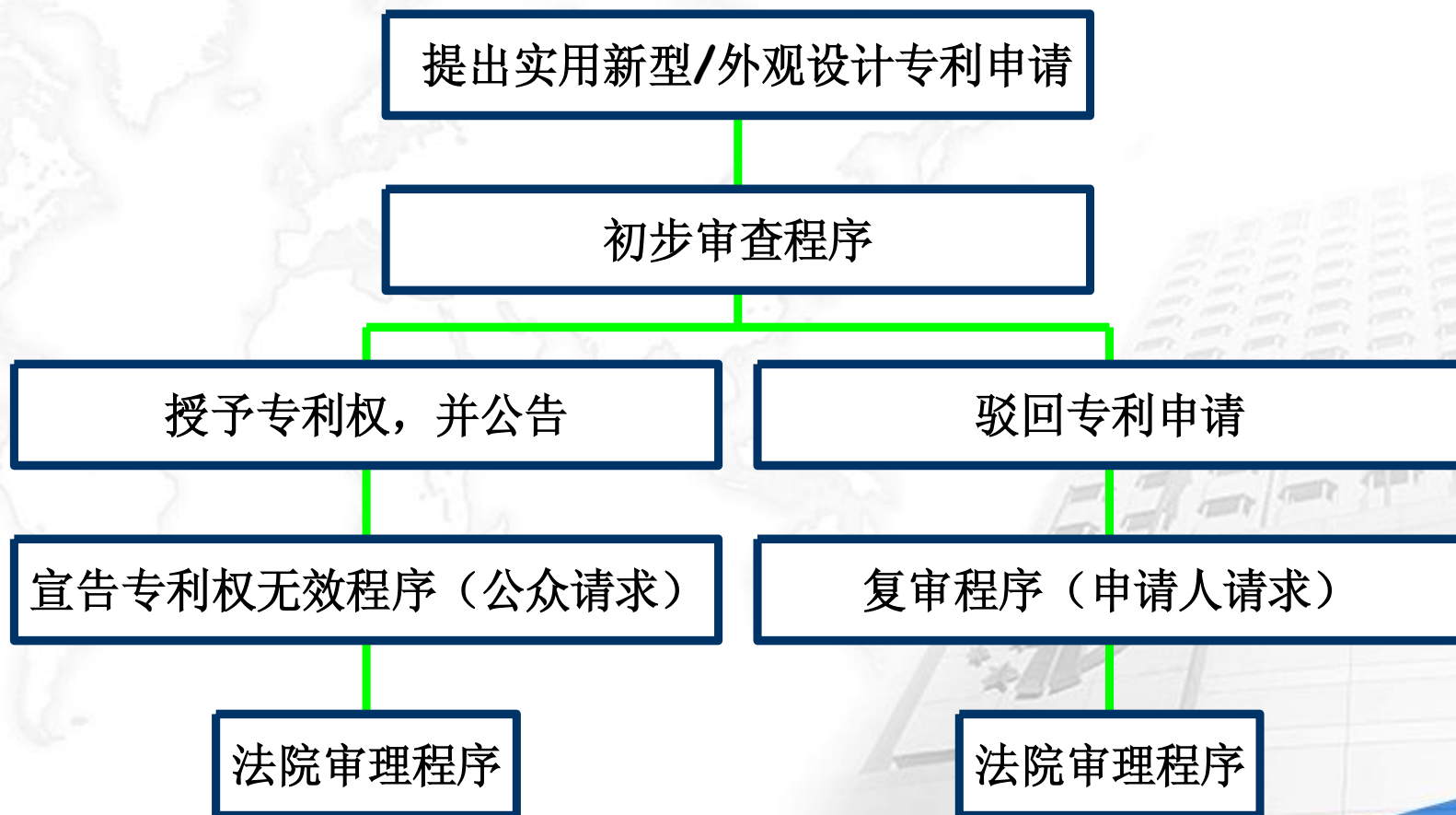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程序简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69782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0.04.28

(21) 申请号 200910047446.9

(22) 申请日 2009.03.12

(71) 申请人 麦伟荣

地址 101101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瑞
景园北区北1A号楼1605

(72) 发明人 麦伟荣

(51) Int. Cl.

A23L 1/36 (2006.01)

A23L 1/20 (2006.01)

A23L 1/29 (2006.01)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54) 发明名称

风味豆制品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风味豆制品,属于食品加工技术领域。该风味豆制品是以山杏仁、大豆、花生仁和核桃仁作为原料,通过对原料浸泡、制浆、超高温加压加热和采用上扬搅拌进行浆液脱苦去毒制成山杏仁豆浆,在山杏仁豆浆中加入凝固剂制成山杏仁豆腐,将山杏仁豆浆送入焙制锅内得到焙制方法加工的山杏仁豆皮,或将山杏仁豆腐送入压干机内得到经压制方法加工的山杏仁豆皮即我们经常称的唐僧肉。本发明基于对与药膳同源的天然食物山杏仁的研究,并借鉴传统食品豆皮口味香甜、营养丰富的经验,通过科学、合理的配方及加工方法,生产出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富含人体所需的植物蛋白、多种氨基酸、维生素等



(21) 申请号 200410086648.1

(22) 申请日 2004.11.19

(30) 优先权数据

10-2004-0008164 2004.02.07 KR

(73) 专利权人 乐金电子(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
限公司

地址 10010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
区 203 号洛娃大厦 B 座

(72) 发明人 李东源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11006

代理人 梁挥 徐金国

(51) Int. Cl.

H04W 88/02 (2006.01)

(56) 对比文件

WO 03/098859 A2, 2003.11.27, 全文.

CN 1312922 A, 2001.09.12, 全文.

审查员 曲桂芳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2 页

(54) 发明名称

移动通信终端的出错记录管理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移动通信终端的出错记录管理方法,包括:步骤1,如果发生了出错记录,判断是否是以前发生的出错记录相同;步骤2,当确认为相同时,如果当前错误与以前错误的消息内容相同,则更新发生频率值和时间信息,反之,则存储新制作的记录信息;步骤3,当确认为不是相同时,则确认是否是致命错误;步骤4,当确认为致命错误时,则一个个地移动存储器中存储的致命错误信息,并存储当前出错信息;步骤5,当确认为一般错误时,如果缓冲器空间不足,则一个个地移动一般错误,存储相应出错信息;步骤6,上述步骤中的信息存储完成后,确认超过一定时间的出错信息并删除,按照时间信息对致命错误和一般错误进行分类存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5-13

Liu Yun, SIPO 2010

www.sipo.gov.cn

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76971 号



发明名称: 电磁场等离子体种子处理机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发明人: 吴策

本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4月28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号: ZL 01 1 13926.9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A01C 1/00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让、继承、撤销、无效、终止和专利权人的姓名、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申请日: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吴策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10 月 20 日

局长 王景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证书号第606250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滚珠滑轨

发 明 人：黄国明；余末明；李宗远；陈石安；王松

专 利 号：ZL 2007 1 0200199.2

专利申请日：2007年02月12日

专 利 权 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0年04月0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0年04月07日

2010-5-13

第 1 页 (共 1 页)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基于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修改的解说



(一) 关于强制代理制度

- 1、取消对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定
 -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2、取消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必须委托我国代理机构的规定
 - **第二十条第一款(删除)**



修改说明综述

- 取消代理机构涉外资格的审批制度
 1. 所有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具有同等资格
 2. 对于外国当事人仍然保留强制委托代理制度
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以及其他各种专利事务
 3. 对于中国当事人仍然保留自愿委托代理制度
向中国或向外国提出专利申请
提出PCT国际申请



（二）关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 对在中国完成发明创造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审批程序完善
-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第四款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建立向外申请审批制度的背景

- 原法的主要缺陷：
 1. 对于向外申请的前提条件限制过严
 2. 同时对于违反规定的又没有相应法则
 3. 并未完整体现保守国家技术秘密的立法原意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保密审查机关(R7)

-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何谓“在中国完成” (R8)

- **细则第八条第一款**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三种向外方式(R8.2)

-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 （三）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SIPO审批程序(R9)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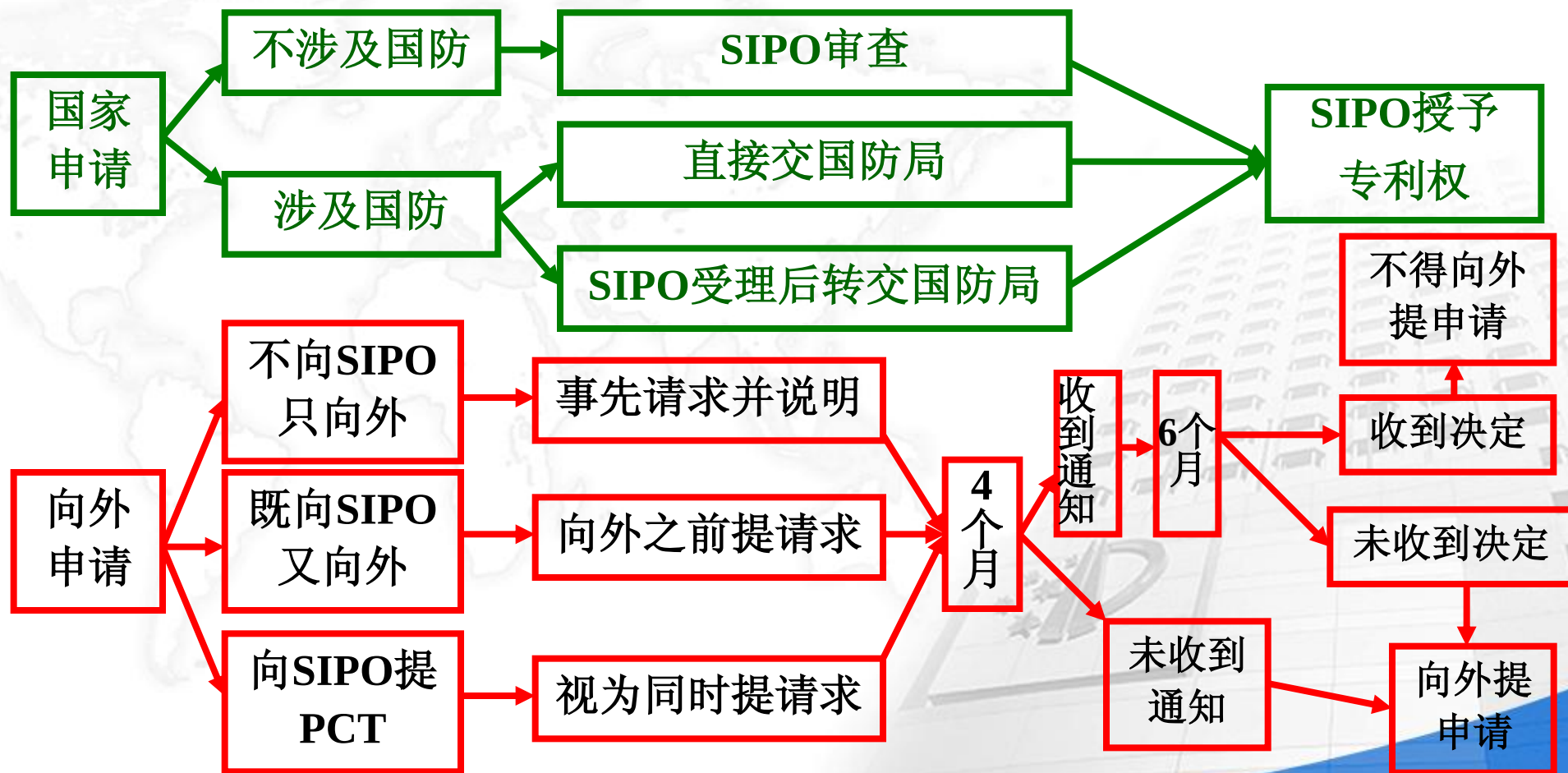


向外申请的审批制度 和保密专利审查制度的关系

- 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
- 判断标准一致：
 - 凡是向外申请的专利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禁止向外申请。保密专利审查的判断标准是确定其是否能向外申请的重要依据。



保密及向外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简图





（三）关于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及其适用

- 提升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位阶，并限制例外
- **第九条第一款**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原专利法存在的问题

- 立法技术存在瑕疵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是先申请原则的母原则，规定在实施细则中无法体现其地位。

- 导致实践中的诸多问题

1. 重复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现象非常普遍
2. 难以在审查程序中有效解决重复授权问题
3. 造成发明创造实际保护期可能超过20年
4. 问题焦点在于如何处理由同一人提出的重复申请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申请时的声明(R41)

-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放弃、答复、公告(R41)

- 申请人不同意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四）关于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

- 对遗传资源的保护和遗传资源来源披露要求的规定
- **第五条第二款**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 **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细则修改的配套内容——概念、说明和表格(R26)

-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

- 作出此类发明创造的**目的本身**不一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
- 其所依赖的遗传资源**在获取或利用**过程中违反了我国关于遗传资源管理、保护的法律或行政法规。
- 我国与保护遗传资源有关的法律还不全面系统，应当以已经颁布实施的为准。例如：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 专利制度仅仅为遗传资源的保护起到程序性的保护作用，还需要专门法规定其获取、利用、公平分享惠益等实体内容。

立法目的：

对以违法的方式获取遗传资源的基础上作出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行为要进行制止。



（五）关于完善外观设计制度

- 1、外观设计的授权范围进一步限定
- 2、提高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 3、允许对关联外观设计合案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4、建立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 5、完善有关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规定
- 6、完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六) 细则修改的其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部分、 专利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要内容

- 一、专利权的内容
- 二、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 三、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 四、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 四、基于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修改的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专利权的内容



(一) 专利权人的权利

- 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 A1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人的权利

- 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 A11
 - 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
 - 强制许可、推广应用、先用权人视为获得许可
 - 为生产经营目的
 - 广义理解：为工农业生产或者为商业经营目的
 - 行为方式：销售和许诺销售是典型行为
 - 行为主体：企业一般具有生产经营目的
 - 行为的性质和范围：根据行为的实际情况判断



— 实施产品专利的行为

- 制造专利产品

通过机械或者手工方式做出的具有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

- 使用专利产品

使用具有权利要求所述技术特征的产品

- 许诺销售专利产品 offering for sale

明确表示愿意出售具有权利要求所述技术特征的产品
(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 销售专利产品

把具有权利要求所述技术特征的产品的所有权从一方有偿转让给另一方

- 进口专利产品

把具有权利要求所述技术特征的产品通过边境从外国运进我国



— 实施方法专利的行为

- 使用专利方法

将具有权利要求所述特征的方法在实践中加以使用

- 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依照专利方法最初获得的原始产品，即引用该方法的第一步到最后一步所得到的产品，不包括对得到的该产品进一步加工、使之发生变化而获得的产品

-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实施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

- 判断是否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某种产品的外观设计与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而且该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在被授权时指定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别相同或者相类似

- 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阻止他人未经许可在制造有关产品时复制受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



专利权人的权利

- 转让专利权 A10 公告94号
 - 转让的效力：权利转移（权利主体变更）
 - 转让方式：转让、投资
 - 转让的生效条件：转让合同登记
 - 专利转让合同：书面形式，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



专利权人的权利

- 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
 - 许可的效力：侵权豁免
 - 许可的种类：
 - 独占实施许可
 - 排他实施许可
 - 普通许可
 - 分许可
 - 交叉许可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形式：书面
 - 许可合同备案：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备案管理办法）



专利权人的权利

- 放弃专利权

- 法律效力

- 期限届满前终止

- 方式

- 专利权人主动放弃专利权的，应当使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表格，提出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只能放弃一件专利的全部，放弃部分专利权的声明视为未提出。
 - 放弃一件有两名以上专利权人的专利，应当由全体权利人同意。



专利权人的权利

- 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权利
 - 期限：专利权有效期内
 - 主体：专利权人或者经同意的被许可人
 - 载体：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及其包装
 - 标注方式：
 - 采用中文标注专利权的类别、专利号；
 - 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



专利权人的权利

- 专利权质押

-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生效**，物权法227.1）。
- 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物权法227.2）

- 赠与

权利转移，办理变更手续



(二) 专利权人的义务

-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A44
 - 未缴纳年费
 - 书面声明放弃
- 专利权人的义务 A43 A44
 - 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
 - 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1个月内预缴
 - 未按时按数额缴纳，通知自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
 - 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三）专利权的期限

- 专利权的生效 A39 A40
 - 发明专利权的生效条件（登记、公告）
 -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生效条件（登记、公告）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生效条件（登记、公告）
 - 专利权生效的时间：**公告之日**



（三）专利权的期限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临时保护 A13 A68.2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授权前
 - 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人支付适当的使用费
- 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 对方不支付的，专利权人在授权后有权起诉



(三) 专利权的期限

-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A42

- 发明专利权

- 20年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10年

- 保护期限的含义及其计算方式: 截至期限、自申请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一) 专利侵权行为

• 专利侵权行为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A11 A57

— 侵犯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 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专利产品

— 侵犯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 使用专利方法
- 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

- 制造、销售、进口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一）专利侵权行为

- 专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专利有效
 - 未经许可
 - 为生产经营的目的
 - 实施了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等行为
 - 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专利侵权行为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一）专利侵权行为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一）专利侵权行为

-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行为 A69

- 权利用尽

-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一）专利侵权行为

— 先用权

- 在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申请日前持续制造或者使用，而没有中止
 - 合法取得（包括自行研制、善意取得）
 - 在原有范围内
 - 先用权只能与企业一并转移



(一) 专利侵权行为

— 在临时过境的交通工具上使用

- 临时过境
- 交通工具自身的需要
- 使用产品或者方法

— 为科学研究和实验目的使用专利

- 与单位性质没有必然联系
- 只能限于考察专利本身的技术特性或者效果，或者进一步改进
- 制造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



(二) 救济方法

- 协商——自力救济
- 请求行政机关处理和调解
- 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救济方法

-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调解和处理

- 调解

- 调解事项

- 侵权赔偿额
 -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二) 救济方法

• 调解的管辖

- 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
- 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 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二) 救济方法

- 调解的程序

- 提交调解请求书
- 送达副本，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 同意调解——立案
- 通知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 邀请有关单位或个人协助调解
- 达成调解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备案
- 未能达成协议，撤销案件

- 调解过程中的中止

-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纠纷请求调解，可以请求中止专利申请或专利权有关程序
- 调解达成协议后办理恢复手续



(二) 救济方法

— 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

- 处理事项：专利侵权行为
- 请求处理的条件：
 -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处理的管辖：同调解的管辖
- 处理请求的提出：请求书及副本 + 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 救济方法

• 处理的程序

- 提交处理请求书
- 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
- 立案之日起7日内送达副本
- 15日内提交答辩书
- 7日内送达答辩书副本
- 审理纠纷
- 制作处理决定

• 处理决定的执行

- 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侵权人对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救济方法

— 调查取证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证据收集
 - 查阅、复制、询问、现场勘验、现场演示等
- 抽样取证
 - 针对涉嫌侵权的产品和涉嫌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数量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 登记保存
 -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抽样取证
 - 7日内作出决定



(二) 救济方法

• 诉讼

— 专利侵权行为的诉前停止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二) 救济方法

- 诉讼

- 专利侵权诉讼的诉前证据保全制度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二) 救济方法

— 诉讼管辖

- 级别管辖

-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地域管辖

-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救济方法

— 侵权纠纷的审理

- 举证责任倒置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 检索报告制度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二) 救济方法

— 侵权纠纷的审理

- 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抗辩规则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 侵权责任
 - 停止侵权
 - 赔偿损失



（三）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 赔偿责任的免除情形 A70

-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能证明其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 诉讼时效 A68

- 一般诉讼时效

-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两年。

- 连续侵权的诉讼时效

- 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一）其他专利纠纷

- 其他专利纠纷的范围
 - 专利申请权纠纷
 - 专利权归属纠纷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资格纠纷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纠纷
 - 临时保护纠纷
- 各类纠纷的解决途径
 - 协商
 - 行政调解
 - 诉讼



（二）假冒专利的行为

- 假冒专利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假冒专利的行为

• 假冒专利的行为

细则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造成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二）假冒专利的行为

- 假冒专利的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 行政责任

由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216**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其他违法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及其法律责任
 - **法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密法）
 - **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 **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违法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专利管理部门参与经营活动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专利行政部门人员渎职行为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一）专利的推广应用（A14）

- 条件

- 主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参照
- 专利的类型：发明专利
- 实质条件：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 审批程序

-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

- 使用费的支付

- 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强制许可的性质和目的
 - 防止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维护公共利益
- 涉及的法律法规
 - 专利法（48－58）及其实施细则（75－83）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 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强制许可的种类

- 为商业目的的强制许可 A48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为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A49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依存专利的强制许可 A50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关于强制许可的申请（细则72.1，72.2，74.1）
- 关于强制许可的审查程序(细则74.2)
- 关于强制许可申请的审查决定（细则74.3，法55.2）
- 关于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法57，细则75）
- 关于当事人的救济（法58）
- 关于被许可人权利的限制（法56，57）



（二）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强制许可的终止

— 自动终止

-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时，强制许可自动终止。
- 强制许可自动终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报、政府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

— 终止请求的提出并得到批准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前，**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不再发生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



(二)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 强制许可仅限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 涉及半导体技术的，仅限于公共的非商业性使用，或者对反竞争行为的司法救济
 -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 应当支付合理的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再许可他人
 - 强制许可主要是为供应国内市场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基于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修改的解说



（一）关于完善专利行政执法

- 将假冒和冒充合并为一种罪名（第63条）
 - 假冒专利的定义
 - 增加兜底条款：其他使公众造成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 明确专利权终止前后有关行为的法律效力：专利权终止后，专利权人不得在新制造的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但是对终止前依法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有权继续许诺销售和销售，不作为假冒专利行为处理
 - 善意行为人免除处罚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其改正的决定，但免除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
- 增加行政执法所必须的调查取证手段（第64条）



（二）关于完善侵权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

-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关于增加诉前的证据保全措施

-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四）关于维护公众权益和制止专利权滥用

- 1、 对强制许可制度进一步完善
 - 1) 与反垄断法的衔接，认定为垄断行为时，可以给予强制许可（第四十八条）；
 - 2) 允许强制许可制造专利药物后出口，帮助公共健康危机的国家（第五十条）。



（四）关于维护公众权益和制止专利权滥用

- 2、 增加现有技术抗辩
-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四）关于维护公众权益和制止专利权滥用

- 3、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1) 允许平行进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一））
 - 2) 引入“Bolar例外”（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权利用尽中的平行进口问题



2010-5-13

Liu Yun, SIPO 2010

www.sipo.gov.cn



Bolar例外

-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
祝有所收获**

刘芸

电话：62088195

E-mail: liuyun@sipo.gov.cn

www.sipo.gov.cn